

# 厅机关综合业务平台信创适配改造项目

## 技术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乙 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发票及结算相关资料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项目通过验收并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有效发票之日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3、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开户行：农行上海控江路支行

银行账号：0336 8100 8010 27911

#### 四、技术要求

(1) 系统的安全性、稳定性、运行效率、用户体验等方面在迁移前后基本一致；

(2) 具有数据备份恢复机制，支持数据自动备份及手工备份两种方式。支持系统和数据的备份、恢复。保证存有敏感数据的存储空间被释放或重新分配前得到完全清除；

(3) 采用校验技术或密码技术保证重要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重要业务数据、配置数据和重要个人信息等。系统使用的密码技术应遵循密码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应使用国家密码管理主管部门认证核准的密码技术和产品；

(4) 整合搬迁至西咸信创机房。同时，按要求做好商用密码测评工作，完成与“秦政通”协同办公平台对接工作支持7×24小时不间断工作。

#### 五、成果要求

### (1) 文档成果要求

乙方需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各类文档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计划、项目进展情况报告、会议纪要、培训记录、质量控制和风险防范措施文档等，并按甲方要求提供与汇报，协助甲方完成项目验收后的成果归档工作。在实施过程中，应按进度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相关技术文档：

- ①系统需求分析文档；
- ②系统详细设计方案；
- ③系统数据库设计；
- ④系统测试大纲和测试报告；
- ⑤系统运行程序、履行本合同产生的源代码及详细说明；
- ⑥系统安装部署文档；
- ⑦系统使用手册；
- ⑧项目总结报告。

### (2) 软件成果要求

以光盘介质提供以下内容，一式三份。

- 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系统源代码；
- ②安装程序。

## 六、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

- 1、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
- 2、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二) 乙方

1、乙方按甲方项目需求按期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和验收。

2、如因特殊情况，乙方需更换项目团队人员必须经甲方同意。

3、乙方在执行本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问题（包括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

##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未能按期履行合同的，每延期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逾期达9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陕西省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项目技术要求，经甲方书面要求整改超5次后仍无法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仍不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委外提供，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从合同付款总价中直接扣除或直接支付给对方。

（四）乙方在合同期间及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甲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或要求照价赔偿。造成重大责任事故或恶劣社会影响，甲方将通过法律程序维权，并终止合同。

（五）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数据和资料，或所提供的数据和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的，未付的报酬应如数支付，并相应顺延乙方技术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

(六) 甲方延迟付款的, 乙方有权停止服务且不视为乙方位跃进, 且甲方每延迟一周付款(甲方无正当理由情况下), 甲方按合同总额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超过30日, 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乙方在此前发生的和本项目有关的费用。甲方还应就甲方的违约行为进一步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七) 在任何情况下, 甲、乙双方均不对任何间接的损害(包括商誉损失、利润损失、收入损失、营业中断、缔约机会损失、预期利益损失, 及其它间接的、附随性的、惩罚性的损失)负责。

(八) 任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应承担的违约金、滞纳金、赔偿损失等费用总额以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追诉上限。

##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12小时内电话、传真或其他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15日内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 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 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时间消除后, 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

(三)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四) 一方逾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责任。

## **九、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意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 **十、知识产权**

(一) 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转让权：合同签订前，双方自主开发的产品的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归属仍归原拥有方所有，因履行本项目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和乙方所有。

(二) 以上知识产权及技术成果是指本合同所包含的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该阶段性成果及最终工作成果，是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独或者甲乙双方对合同标的技术成果所作的革新和改进。

(三) 除非另有约定，任何一方均不可凭借本协议取得另一方所拥有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四) 为避免疑问，无论其他任何约定，支持本项目开发的子平台、支持系统正常运行的底层平台的全部知识产权均为乙方的在先知识产权，归乙方单独所有。仅为本合同项下接受服务之目的，乙方向甲方授予一项非排他、不得转让且不得分许可的许可，甲方有权为接受服务之目的使用相关知识产权且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五) 未经乙方许可，甲方不得自行或指示第三方使用技术手段对任何交付成果进行爬虫采集或反编译、采用逆向工程或其他手段探寻交付成果源代码及其原始架构、对交付成果知识产权进行任何更新和/或改进。倘若甲方违反本前述约定，属于对本合同的重大违约，除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其他权利之外，乙方有权主张：(1) 要求甲方和/或经甲方许可使用的任何第三方立即停止使用任何交付成果和/或更新和/或改进，(2) 要求甲方立即无偿向乙方转让任何更新和/或改进所涉及的任何及全部的知识产权；以及(3) 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软件开发费用的3%，倘若前述违约金不能弥补乙方的其他损失，甲方应当另行给与补偿。

## 十一、其他事项

(一) 本合同以及甲乙双方来往的文件的文字表达及解释、图纸等均以中文为准。

(二)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发不正当竞争条约。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乙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货物,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乙方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货物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七) 任何一方违约,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追究违约责任而产生的差旅费、公证费、评估费、律师费等。

(八)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 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十) 本合同未确定的事项，可后附补充约定。本合同之外的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长安北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崔广斌 029-85265253

传真：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乙方：仪电双杨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88号9层902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联系人及电话：张健 021-51918681

传真：021-51918681

开户行及账号：农行上海控江路支行 0336 8100 8010 2791 1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7日



